

股票简称：欣旺达

股票代码：300207

公告编号：<欣>2021-10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收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复，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批复。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

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20,0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506.2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11,500.00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7,806.20
合计		425,000.00	391,506.20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2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7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财务变动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8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39
一、行业波动风险	39
二、市场竞争风险	39
三、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39
四、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39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40
六、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延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0
七、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40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1
九、人力资源风险	41
十、专利风险	41
十一、贸易争端风险	41
十二、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42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42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3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3
十六、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43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3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房产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	44
十九、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44
二十、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4
二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
二十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45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46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8
三、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4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5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51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51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51
四、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5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54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本公司、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本次 发行	指	欣旺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浙江欣旺达	指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锂威	指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锂威	指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	指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锂离子电池模组 /锂离子电池	指	指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组成的一种二次电池，相较于其他二次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移动照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
锂离子电芯/锂 电池电芯	指	指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一种电芯。锂离子电芯是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心脏”，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提供向外输出的电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ODA ELECTRONIC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欣旺达
股票代码	300207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9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26,451,553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2楼A-B区、2楼D区-9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威
董事会秘书	曾玆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	0755-27352064
传真	0755-29517735
电子信箱	sunwoda@sunwoda.com
公司网址	www.sunwod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消费电子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市场空间大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率快速上升。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随着消费类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存量品类产品的推陈出新，将进一步催生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也将继续扩大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并为消费类锂电池市场提供可观的市场增量空间。

在智能手机领域，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整体出货量虽然有所下滑，但是依然保持在 13 亿部的整体规模。市场调研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DC”）数据显示，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71 亿台及 12.92 亿台，但是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逐步放量，新的换机周期来到，出货量将再次呈现增长态势。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8 亿美元，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景广阔。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较为平稳，总体增长稳定。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 2015 年-2018 年的出货量整体维持平稳，约 1.6 亿台/年。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使得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得到前所未有的普及，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全球市场对于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同时受益于下游需求推动，各笔记本电脑厂商着眼 AI、摄像头、音效、背景杂音、视频画质等需求对笔记本电脑产品进行了改善升级，产品的升级需求得到释放。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超过 2 亿台，年增长率超过 20%。2021 年至今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范

围内得到有效控制，TrendForce 预估，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仍将上涨，有望达到 2.17 亿台。因此，疫情加速推进的远程办公趋势及人们生活习惯、教育方式的深入改变使得便携性成为各大笔记本电脑厂商主流发展趋势，这也对笔记本续航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记本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人们日益提高的续航能力要求将持续扩大高质量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

综上，作为消费类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可观的市场增长空间，将为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尤其是行业内的相应龙头企业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长期来看，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消费类电子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化是锂电池模组行业发展新的机遇

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国产品牌异军突起，市场集中趋势明显，同时国产一线手机品牌逆势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分别为：华为（38.35%）、vivo（17.65%）、OPPO（17.41%）、小米（11.97%）、苹果（11.08%），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国产化明显。随着下游手机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预计 2021 年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仍将延续。

从笔记本电脑市场来看，全球主流品牌厂商的份额相对稳定，主要参与者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华硕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几年，受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品牌的市占率提升以及笔记本电脑在国内市场的渗透，国产电脑品牌也发展迅速，以华为和小米为代表的国内消费电子厂商相继进入笔记本电脑市场。因此，对于笔记本电脑市场，外部新增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市场、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是国内的锂电池龙头企业需要紧紧抓住的市场机遇。

在智能硬件领域，国内厂商增长势头强劲。从可穿戴设备领域来看，IDC 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35.10%，达到 1.25 亿台，增长幅度上升较快。随着国内行业生态和 5G 不断完善以及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网络通信及人机交互等技术的深入发展，相关硬件设备持续放量。

因此，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释放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锂电池模组市场份额也将必然向龙头企业集聚，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锂电池模组企业将受益。

3、公司业务布局清晰，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布局

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公司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及公司产能提升，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和提升，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同时，公司贯彻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向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方向，通过多年的发展，从前端的电芯、BMS 和结构件，到后端的成品检测认证以及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核心技术及产品服务已经基本覆盖了锂电池模组领域所有核心部件以及生产制造全过程。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新的行业趋势下，顺应行业趋势，继续深化既定的发展方向，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并持续向上游延伸，既是持续提高公司稳定供货能力的需求，也是提高消费类锂电池电芯自供能力的要求，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布局。

4、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现有的营运资金压力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近三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40.45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52.41 亿元，业务体量增长显著。2020 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全年业绩仍实现 17.64% 的增长，达到 296.92 亿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已达 156.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3.15%，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外部债务融资的空间及成本，也限制了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

的可能。

业务的扩张、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及流动资金补充，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面对目前所处的行业形势和行业地位，迫切需要紧紧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投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迫切需要在适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填补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缺口。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C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均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主要为公司适应新的行业形势及满足客户需求，也为了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稳定供货能力，并提高消费类锂电池电芯自供能力。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及电芯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自身供应链安全，提前进行行业卡位，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也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全球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保障。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缓解公司的运营资金缺口压力，增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稳健性，也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助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巩固现有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20,0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506.2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11,500.00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7,806.20
合计		425,000.00	391,506.2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明旺及其兄弟王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937,381 股和 132,446,6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8.18%。王明旺和王威合计持有公司 33.26%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0,00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王明旺和王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60%，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506.2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11,500.00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7,806.20
合计		425,000.00	391,506.2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 111 号 1 栋、2 栋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45,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厂房装修	27,000.00	18.62%	27,000.00
2	设备投资	112,000.00	77.24%	112,000.00
3	预备费	3,000.00	2.07%	-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07%	-
合计		145,000.00	100.00%	139,000.00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1.25 亿只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项目建设期：2.5 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的市场空间及良好的客户合作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

1) 智能手机市场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率快速上升。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随着消费类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存量品类产品的推陈出新，将进一步催生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也将继续扩大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并为消费类锂电池市场提供可观的市场增量空间。

在智能手机领域，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整体出货量虽然有所下滑，但是依然保持在 13 亿部的整体规模。IDC 数据显示，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71 亿台及 12.92 亿台，但是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逐步放量，新的换机周期来到，出货量将再次呈现增长态势。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8 亿美元，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景广阔。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较为平稳，总体增长稳定。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 2015 年-2018 年的出货量整体维持平稳，约 1.6 亿台/年。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使得远程办公和线上教育得到前所未有的普及，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全球市场对于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同时受益于下游需求推动，各笔记本电脑厂商着眼 AI、摄像头、音效、背景杂音、视频画质等需求对笔记本电脑产品进行了改善升级，产品的升级需求得到释放。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超过 2 亿台，年增长率超过 20%。2021 年至今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TrendForce 预估，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仍将上涨，有望达到 2.17 亿台。因此，疫情加速推进的远程办公趋势及人们生活习惯、教育方式的深入改变使得便携性成为各大笔记本电脑厂商主流发展趋势，这也对笔记本续航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记本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人们日益提高的续航能力要求将持续扩大高质量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

综上，作为消费类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可观的市场增长空间，将为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尤其是行业内的相应龙头企业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长期来看，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稳定的国内外模组客户群体

公司深耕锂电池模组制造领域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上市以来，公司客户群体逐年扩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及与客户的密切配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在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OPPO、小米、vivo 等手机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国内外多家主流手机厂商的持续发展是公司订单的保障。

在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公司是苹果、联想、戴尔、华为、小米、微软、惠普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0 年新冠疫情的突发因素，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全球市场对于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国内巨量的市场需求也为国内笔记本电脑品牌的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外部新增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市场、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是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电池模组业务进行扩产的有利条件。

公司在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地位及对全球主流消费电子厂商的高覆盖率，为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订单及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电芯产品是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所以行业内通常由客户确定电芯+电池模组的供应组合后，由客户下单给电池模组厂商再由电池模组厂商下单给电芯产商。与其他锂离子电芯供应商相比，公司凭借锂电池模组领域深厚的客户合作关系，在为客户生产锂电池模组的同时，积极引入公司自产的电芯产品。这种一体化的设计及生产管理可以更好地保障产品生产交付，并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及研发主体。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东莞锂威、惠州锂威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锂离子电芯产品顺利切入多家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但受限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的产能，目前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自供率较低，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此外，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厂商，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手机电池模组和笔记本电池模组均进行了相应扩产，锂离子电芯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新增的电芯产能将得到有效的消化。

（3）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已通过多家国内外客户的认证并进入量产采购

锂电池模组通常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

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于锂电池模组选配的电芯有严格要求。电芯的选配需经过客户的严格审核与认证，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电芯产品认证通过后，电芯产品团队就可以与电池模组产品团队一起共同参与客户新产品的产品设计，从而持续地获得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电芯主要为外购，随着公司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得到提高，电芯产品已陆续通过公司绝大部分锂电池模组客户的审核、测试认证并进入量产供货。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已被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Moto、联想、微软、谷歌、传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厂商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上。

因此，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客户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订单来源，进而为本次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渠道保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锂电池模组的一体化是大型锂电池模组企业的必然选择

消费电子产品空间广阔，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市场需求对锂电池模组企业来说是机遇；但同时，近几年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厂商市场竞争格局也在不断变化，智能手机下游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锂电池模组行业进入难度加大。笔记本电脑 2020 年市场需求的出现带来了相应上游模组市场的需求增加，具备长期竞争优势及稳定客户基础的锂电池模组企业将率先获得竞争优势。受上游行业影响，模组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能否在全产业链进行深入布局，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尤为重要。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释放及竞争格局的变化，锂电池模组市场份额也必将向龙头企业集聚。

公司以消费类电池模组为业务重点，结合客户资源与研发优势，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多年的发展，从前端的电芯、BMS 和结构件，到后端的成品

检测认证以及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核心技术及产品服务已经基本覆盖了锂电池模组领域所有核心部件以及生产制造全过程。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新的行业趋势下，顺应行业趋势，继续向行业上游延伸，继续实施锂电池模组的一体化，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布局。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进军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行业，进行锂电池电芯的布局，顺利实现锂电池模组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将锂离子电芯纳入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体系。2018 年，东莞锂威成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与协同。

公司在 2019 年成功进行了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的产能提升，但公司自供锂电池电芯的缺口依然较大。本次募投的实施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继续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

（2）继续深耕锂电池领域，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锂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全球锂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电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起步，不断地进行产业链横向与纵向拓展，目前已形成消费类锂电池、动力类锂电池、智能硬件、储能系统与能源互联网为主的业务格局。近几年，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40.45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52.41 亿元，业务体量增长显著。2020 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全年业绩仍实现 17.64% 的增长，达到 296.92 亿元。

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均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广泛的客户群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的进一步扩产，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研发、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及

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采购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持续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对现有电芯业务再次扩产，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模组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3）提高电芯自供比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锂离子电池模组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模组公司在完成下游市场布局后进而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研发掌握电芯核心技术，涉足电芯生产制造，打通模组整体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的一体化管控，是大型模组公司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提高锂电池模组性能，进行模组全流程研发，进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与此同时，受锂离子电芯技术的高行业门槛限制，通常进入难度较大，进行电芯生产制造的企业平均利润水平通常高于单纯的模组公司，因此各模组公司在拥有良好客户基础的情况下，布局电芯生产是维护自身业务和锻造业务护城河的有效措施。

就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市场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传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海外厂商。随着智能手机和笔记本国内生产商的崛起，国内锂离子电芯供应商中，同时具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客户基础及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将有望实现国产替代，分享相应的市场红利。

因此，大型锂电池模组公司向自身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锂电池电芯的自供比例，不仅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提高自身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保障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及工艺品质的稳定和可控。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投产后预计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250,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

为 18.58%，预期效益良好。

5、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03月30日，本项目取得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根据该信息表，本项目的代码为2103-330781-99-01-612099）。

2021年4月6日，本项目取得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出具的《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1）12号）。

（二）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南路西南侧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3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11,5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7,000.00	5.38%	-
2	建设投资	40,500.00	31.15%	40,500.00
3	设备投资	71,000.00	54.62%	71,000.00
4	预备费	5,500.00	4.23%	-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4.62%	-
合计		130,000.00	100.00%	111,500.00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1.25 亿只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

项目建设期：3 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手机市场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空间广阔

参见本节“二、（一）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消费类电子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化是模组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国产品牌异军突起，市场集中趋势明显，同时国产一线手机品牌逆势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分别为：华为（38.35%）、vivo（17.65%）、OPPO（17.41%）、小米（11.97%）、苹果（11.08%），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国产化明显。随着下游手机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预计 2021 年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仍将延续。

从笔记本电脑市场来看，全球主流品牌厂商的份额相对稳定，主要参与者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华硕等，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几年，受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国内品牌的市占率提升以及笔记本电脑在国内市场的渗透，国产电脑品牌也发展迅速，以华为和小米为代表的国内消费电子厂商相继进入笔记本电脑市场。因此，对于笔记本电脑市场，外部新增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市场、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是国内的锂电池龙头企业需要紧紧抓住的市场机遇。

在智能硬件领域，国内厂商增长势头强劲。从可穿戴设备领域来看，IDC 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35.10%，达到 1.25 亿台，增长幅度上升较快。随着国内行业生态和 5G 不断完善以及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网络通信及人机交互等技术的深入发展，相关硬件设备持续放量。

因此，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释放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电池模组市场份额也将必然向龙头企业集聚，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电

池模组企业将受益。

(3) 公司具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全产业链开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锂电池模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外大客户群体保持密切合作，跟随客户产品开发需求、设计需求及研发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管理上，公司贯彻一体化管控的思路，逐步实现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有核心原材料的自产和自供，既保证了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又可以从源头确保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序，并对成品进行严格质量检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年来深耕于锂电池模组所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均为模组产品提供了较高的质量保证。因此，公司具备满足下游生产商对模组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有望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产品质量而获取更大的订单来源。

(4)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稳定的国内外客户群体

参见本节“二、（一）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效提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制造能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几年该产品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手机数码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合计收入在近三年分别为 149.24 亿元、185.46 亿元、205.54 亿元。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市场迅速增长，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量要求以及订单产品的高品质要求，也为了保障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需要有效提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制造能力。

在智能手机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笔记本电脑的新增需求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分别增加相应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能，以保证核心客户的订单得到满足。

（2）继续深耕锂电池领域，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锂电池模组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全球锂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电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公司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及公司产能提升，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巩固和提升，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同时，公司贯彻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向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方向，通过多年的发展，从前端的电芯、BMS 和结构件，到后端的成品检测认证以及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核心技术及产品服务已经基本覆盖了锂电池模组领域所有核心部件以及生产制造全过程。

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新的行业趋势下，顺应行业趋势，继续深化既定的发展方向，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并持续向上游延伸，既是持续提高公司稳定供货能力的需求，也是提高消费类锂电池电芯自供能力的要求，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布局。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产后预计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480,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4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44%，预期效益良好。

5、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本募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7 号）。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为 BA20210121001）。

（三）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 111 号 3 栋、4 栋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厂房装修	7,200.00	14.40%	7,200.00
2	设备投资	36,000.00	72.00%	36,000.00
3	预备费	3,300.00	6.60%	-
4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7.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43,200.00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4,000 万只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生产线。

项目建设期：2 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参见本节“二、（一）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参见本节“二、（一）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预计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为 4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5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1%，

预期效益良好。

5、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日，本项目取得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根据该信息表，本项目的代码为2104-330781-99-01-704744）。

2021年4月6日，本项目取得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出具的《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1）13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97,806.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适应业务扩张的需求

自上市以来，基于优秀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由2018年末的186.77亿元增长至2021年6月末的324.0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也从2018年的203.38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96.92亿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达156.82亿元。2020年虽然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巨大，但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全年业绩仍实现17.64%的增长。

业务的扩张、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及流动资金补充，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面对目前所处的行业形势和行业地位，迫切需要紧紧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投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迫切需要在适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填补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缺口。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多个产业园区的建设投入，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2%、74.59%、76.70%及 73.15%，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公司的后续债务融资空间已较为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不仅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且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也会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仍需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总体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的产能规模，并继续提高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自供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总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同时，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较好，随着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不断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迅速增加。因此，长期而言，本次发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财务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3.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锂离子电池行业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受模组行业以及消费类电芯厂商存在外部新进入者的影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参与者在保持竞争地位、获取客户订单以及提升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如果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挖掘业务优势，完善自身业务布局，保持产品竞争力，未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的需求，或竞争对手主动大幅降价，公司可能出现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主营业务的纵向一体化更加深入，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销售、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战略决策、发展方向和资源分配方式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化，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受产能释放存在时滞性、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项目建设期研发投入需求较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

为-14,602.86 万元、-30,489.65 万元、-60,748.09 万元和-40,291.69 万元。如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如期实现大批量产，将导致公司面临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及成长性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38,383,981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33.26%。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质押 214,5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5%。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六、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延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初见成效，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部门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境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尤其是 2021 年出现的变种病毒在印度本土以及其他多个国家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度子公司的业绩。因此若后续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者境外疫情进一步恶化，可能会给全球各产业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因而对公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七、产品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电子产品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多变，相关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持续缩短。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4%、67.38%、62.26% 及 59.6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多为知名终端设备品牌商、制造商，市场占有率高。公司目前与前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受益于下游市场及公司所在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高速发展，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相应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步伐，公司可能面临人才匮乏的风险。

十、专利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在电芯及其构成、电源管理系统、模组工艺等方面技术研发日益深入，行业内企业申请的专利众多。从技术来源上，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绝大部分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由于技术日益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技术层面，行业内企业存在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专利纠纷成为行业内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不排除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专利纠纷，导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一、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机及笔记本锂电池模组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出口会有一定的调整。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 2019 年将华为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名单”中，该政策

将对华为相应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产生一定冲击。公司作为华为手机及笔记本电脑锂电池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2020年以来，中印边境的紧张局势也影响了中印的贸易往来，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印度子公司的业务开展。

因此，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延续或进一步升级，或中印、中欧关系趋于紧张，将会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以及海外客户的销售，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0 倍、0.93 倍、0.99 倍和 1.00 倍，速动比率为 0.82 倍、0.67 倍、0.72 倍和 0.65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2%、74.59%、76.70%及 73.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516,552.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2,622.40 万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亦无不良信用记录，但若公司及相关客户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816,959.44 万元、1,175,536.93 万元、1,450,970.87 万元及 688,35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7%、46.57%、48.87%及 43.89%，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同时，印度卢比对人民币的汇率在 2020 年剧烈波动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汇率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33.00 万元、3,413.43 万元、11,927.76 万元和 2,521.17 万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受多种因素如全球经济走势、国家关系、疫情等影响，因此，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销售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302.78 万元、510,356.76 万元、750,840.61 万元及 686,915.0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0%、21.64%、24.48% 及 21.2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仍会逐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转变，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并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新客户开发等过程，达到预期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运营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的投产和实现收入，公司长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回升。

十六、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陆续投产后，受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态势及国家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大批量量产满足下游性能需求的动力电池，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

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房产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要租赁的房产，目前仍在建设中，尽管出租方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产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但是租赁房产仍可能存在因各种原因未达预期，无法按期交付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开展的风险。

十九、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一至三分别为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系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电芯自供比率、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后确定的结果，项目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如果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储备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二十、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 31,494.42 万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27%。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的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十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及注册通过以及最终发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于2012年11月9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拟定分红议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股东大会对分红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1,024.85	80,195.54	13.75%
2019年	10,983.95	75,096.59	14.63%
2018年	20,120.73	70,144.35	28.68%
	近三年累计现金 分红	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年均净利润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 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合计	42,129.53	75,145.49	56.06%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规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果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等方式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并借鉴以往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统筹安排好资金、建筑施工、设备引进、政府报批等各方面的工作进度。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与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采购成本优化；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四、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盈利能力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